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青青稞酒”，申购代码为“00264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4,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33 倍（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71 倍（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48,960 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 40.80 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49,229.6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96,00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46,770.40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6.0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9:3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4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15:00 之前，T-1 日到账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1,2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1,2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下午，民生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0 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 120 万股股票。

（8）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0 万股）。

（9）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48,000 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1 年 12 月 13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00 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1 年 12 月 2 日（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青青稞酒	指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T-3 日）12:00 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 12 月 5 日（T-6）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T-3）下午 15:00 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 72 家询价对象代理的 174 家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1,200 万股的 40.80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4,8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33 倍（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71 倍（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12月 2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 日	12月 5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 日	12月 6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日	12月 7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日	12月 8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12月 9 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12月 1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2月 13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12月 14 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12月 15 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12月 1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 85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48,9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46”。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00 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00 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200 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 120 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 10 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 120 万股。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刊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4,800 万股“青青稞酒”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16.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48,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1 年 12 月 13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 年 12 月 16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联系电话：0972-7316442
联系人：王兆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1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 120 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 120 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 120 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 1,200 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1-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40%，即人民币 2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2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4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60%，即人民币 3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3 亿元，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6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1年 12 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11-018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本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规定，每周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进展公告")。同时，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延长停牌公告"）。以上进展公告及延长停牌公告的相关内容已复制为海外监管公告并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截止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仍就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及向有关部门咨询。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

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重要条款说明的联合公告

致：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客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9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将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中国证监会文件批复要求，现就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原《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风险率"条款变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原《期货经纪合同》及结算制度规定："客户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当风险率>100%时，视为客户保证金不足。"

自原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持仓合并至我公司交易席位之日起，上述规定统一变更为："客户风险率=客户权益/持仓保证金×100%，当风险率<100%时，视为客户保证金不足。"原《期货经纪合同》中与客户风险率计算有关的条款，亦根据上述变更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涉及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请您登陆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www.cfmmc.com）。除对您账单阅读习惯有一定影响外，对账户风险控制并无实质影响。在此特别提醒您注意，并对由此给您阅读习惯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另：凡对上述变更不理解或有异议的客户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将由专人负责对您详细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郭俊 电话：010-65807808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隆广场1201-1203室
联系人：汤海波 电话：020-2203184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移仓的联合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9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依法继承珠江期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合并期间，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及各营业部全部业务照常进行。

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协商，为最大程度保护客户权益，防范风险，选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号为存续公司的会员号。现拟于2011年12月23日（移仓实施日）将原珠江期货有限公司在上述交易所会员号下的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会员号下。

本移仓公告将通过《期货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公司网站以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告，请客户及时查阅。自本移仓公告之日起至移仓实施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和珠江期货有限公司接受客户对整体移仓的咨询，并协助客户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期限内，客户对整体移仓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本次整体移仓。

本次整体移仓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因非市场因素造成的风险由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黄玉凤 电话：0755-23818355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隆广场1201-1203室
联系人：汤海波 电话：020-22031844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珠江期货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